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3-01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 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4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2%；成交的最高价为 13.28 元/股，最低价为 7.0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07,158.32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